

序

「本學理開拓研究境域，以經驗致力服務改進」是本中心懸以追求的目標。是以多年以來，本此信念宣導社區發展理念，探討研究方法，介紹措施項目，無不皆環繞著「吸收潮流與反映國情互為表裏，研究訓練與社政措施交互為用，訓練成果與服務績效凝成一體」為工作方向，並經常配合社區發展的實際需要舉行各類專題座談、研討會，用使研究成果落實於實際，期使我國社區發展工作能與時俱進，日新又新。

無疑的，號召參與是社區發展工作主要內蘊之一，不僅要號召學者專家參與；更要號召社區民衆參與，但參與的關鍵要在了解中凝成共識，知得深才能行得力，是以對促進參與之各項媒介，諸如文字、聲音、圖畫、影片……等等均予重視，復鑒於本中心於民國六十二年曾編印「社區發展訓練叢書」二十冊，印行以來，頗獲好評，中心教育委員乃有再接再厲之提示，是以再選新題，用補前者之不足，而為求內容之通俗與趣味兼有，乃於本次叢書出版，採文字為主，插圖為輔，融二者於一爐，期收實際具體、簡明可讀、保存容易、費用經濟等多重效益，總期集學者之心智、弘專家之經驗，供工作同仁在實務

。上作援引，社區民衆在瞭解中產生動力，同本服務最榮，助人最樂的心情，來提升社區民衆之生活品質。

茲值書成，既敬仰各學者專家辛勤撰寫，亦感謝同仁盡心編務工作，惟以社區發展境域範疇至大，編印內容自難周全，至祈學界先進，不吝指教，是所企盼。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
研究訓練中心 執行長 蔡 漢 賢 謹誌

七十九年 元月

安危相扶持 近鄰勝遠親

——守望相助內涵的充實與延伸

目 錄

| | |
|------------------------------|----|
| 壹、同心協力參與社會建設..... | 一 |
| 貳、道勝於魔 消長成敗的決定..... | 九 |
| 參、源自於需要 落實於家戶..... | 一三 |
| 肆、結語..... | 二五 |
| 註釋..... | 三三 |
| 附錄一：守望相助推行要點..... | 三五 |
| 附錄二：健全警勤區增進警民合作維護社會治安方案..... | 三七 |

安危相扶持 近鄰勝遠親

蔡紹華

黃海倫

蔡本源

——守望相助內涵的充實與延伸

壹、同心協力，參與社會建設

「孟母三遷」為傳統美談之一。就「獨善其身」之價值標準言，當不為過；但如以人對社區應有一份責任而言，則非僅不夠積極；抑且缺乏了「見義勇為」、「捨我其誰」參與改革的熱誠。自然，我們也不應苛責如孟母者一介女流沒有投入改革洪流，而應檢討何以當時社會沒凝塑出一種重關懷、明義利的價值觀，瀰漫着彼此該盡分盡責的交往法則，才是整個問題的癥結所在。

「里仁為美」不是指有衆多好鄰居等待你來加入，而是要每個人都能參與及關心社區事務，大家盡心出力共同建設，才有權利共享成果；儒家有「仁，人之安宅」之說，要求人們內心有「仁以為己任」的認知；也要有「安其仁而無適不然」的行動，以誠意、風範來勸導，感化不仁、不義的人，作為社區交互行動的守則與準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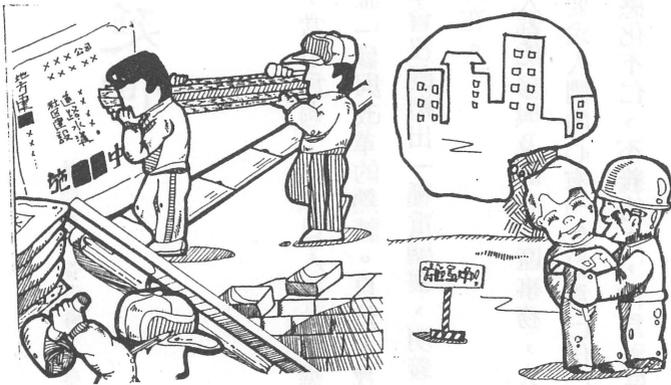
反過來講，人之所以不仁不義，大多出自「放於『利』而行」，因為「欲利於己必害於人，故多怨」，這種怨，包含求之不得對自己的怨，和羨慕而轉化為嫉妬他人的怨，或擴及縱或僥倖的獲得，招致

別人的怨，甚或午夜夢迴的自怨，使得人們內心充滿了潮起潮落的苦惱，人如果不能克己盡己，從「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到「己欲立而立人」的成人之美，一己內心就無法獲得寧靜，家庭、社會就不可能安和樂利。

於是一個家庭、一個社區、一個社會的安定，必須個體與群體有調適，這調適折衷在「予取」、「義利」、「人己」間有無相似的共識，藉互助來將富壓貧、強凌弱、衆暴寡的不公有所制衡與彌補。

政府的責任是在調和這些矛盾與衝突，給予民衆權利，也賦予民衆義務。西方政治學家曾有：「政府是不可沒有的罪惡」(Government is a necessary evil) 之說，她肩負了保護全體民衆的功能，不問是管得愈少愈好的無爲之治；或是

◎每個居民共同盡心出力參與社區建設，才有權利共享成果。



「從搖籃到墳墓」無所不包的福利政府，都必須重視基層結構，強調民間組織功能。是以歷代如周之鄉遂比鄰、齊秦之軌里連鄉、漢、唐之亭鄉鄰里、宋元之保甲里社、明清之甲長，就是民國以還，亦是以辦理保甲、清查戶口來別莠奸，在在無不以健全基層，重視政府與民衆併肩，而其精神強調互助則一（註一）。孔子曾有「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管子更採「作內政以寄軍令」，將國防與民生合一，做到「人與人相保，家與家相愛，少相居、長相游、祭祀相移、死喪相恤、禍福相憂、居處相樂……」將國力蘊之基層，民生顯之日常；漢代亭長可「自制科條，役使游惰」（註二），而地方領袖參與社會建設，武帝時有：「諭三老，孝悌以爲民師」，地方之事多由人民自主；宋程顥爲留城令，立「保伍法」，使力役相助、患難相恤、奸僞無所容……。王安石有「保甲法」其始教民以自衛，使習武事，詰姦盜，采周禮相保相受之意……這些做法，係以極自然的互助精神，採簡單合理之組織，將互助措施，因襲傳承，民間自治，扮演了積極的角色。

明儒顧亭林在日知錄上講：「古之所謂『鄉』，即今日所謂『社』」。雖顧氏所說的「社」，容或和今天的社區未盡相似，但就「社」字字義言，從示從土，係意指一群人在特定空間上有共同意識之謂，而西方社會學家亦認社區是集有區域、鄰人、活動於一體之說，二者至爲近似。今天「社區」雖並「村里」而存在，但本質有別於村里，一是自生關係，偏重文化社會；一爲政治劃分，偏重地理。社區尤重人際關係與鄉土意識，由於人際接觸，可以增進彼此的認同感、安全感和隸屬感。學者以爲社區在取決居民的向心

與參與，可以有三類不同的狀況（註三）：一是「最少的觀點」(Minimal perspectives)；二是「自生的觀點」(Emergent perspective)；三是「動態的觀點」(Dynamic perspectives)。

第一類「最少的觀點」是社區的功能不大，僅能維持一些最簡單的功能，如急救、互助之類，因為社區居民的異質性，職業、籍貫、年齡的不同，使得社會互動很少，功能也就愈來愈少。

第二類為「自生的觀點」，即社區居民能自動地組織起來處理地方事務，在危機環境中採一致的行動，亦即為了解決內在及外來的困難以及維持地方上的凝聚力和情緒的必要，會有社區功能的形成。

第三類為「動態社區情緒觀」，認為社區發展是一種連續的過程，於其中可區分為幾個階段：第一個社區發展的階段為殘餘的鄰里 (Residual Neighborhoods)，僅有少數的基本功能，如急救互助。換言之是立基於上述「最少的觀點」。第二個階段為自生的社區 (Emergent community)，是為應付外來及內在威脅而產生的。第三個階段為知覺社區 (Conscious community) 的形成，這與前一階段不同，因此階段社區中有組織出現，可執行理想的社區功能。

不問是屬那一類，績效都視居民的自發自動和同心協力的程度而定。社區和人可以有感情，住得愈久，團結力愈大；年齡愈大，歸屬感愈濃，當然這些要靠福利與貢獻，修文德以來之，做到近者悅，遠者來，且既來之，則安之，才能發揮更高層次的功能。

是以古往今來莫不以建立良好生活空間在基層，為政治要務之一。柏拉圖的共和國 (Republic)

、摩爾的烏托邦 (Otopia)、歐文的和諧村 (Harmony Village)、巴納特的湯恩貝館 (Toynbee Hall)、珍阿當的胡爾館 (Hull House)、日本的犯罪防患會、以色列的克布茲 (Kibbutz)、墨西哥的愛喜多 (Ejido)、香港的街坊會，甚至越南的戰鬥村，無不在開拓財富中追求均，和在日常生活融洽中的致力親為努力要務。

無疑的，由上面的例證，說明了一個有生氣、有作為的社會，不宜祇是「生以求食」的隨草木同朽腐，而是要在相互匡扶中發揚生命意義去「食以求生」，於是聖哲們必然的會規畫出一些功在民生、利澤久遠的措施，而與社區人際相互扶助有關的有：

一、井道之制為互助觀念的開端：據文獻通考中有「黃帝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功在不洩地氣、無費一家、通財貨、貸有無、存亡更守、出入相友、疾病相扶、嫁娶相謀、生產可均，性質可親。均則欺凌之路塞；親則鬥訟之心弭」。說明了均與親可以達到相互匡持、人我一體。

二、孟子「滕文公」為互助相關作註釋有：「死徙無出鄉，鄉井同田，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與前文有異曲同工之美，其中說明了親睦的要素不只一項，要達成守望相助，需要相關活動來配合，是以我們必須開拓其他的要項來達成和睦，也就是說，如果在沒有事時，人與人彼此不「相友」，在有病痛時就不會「相扶持」；在危急時，就不會相互助。「相」含有互助、互賴、互動的過程和行為，在相互尊重前提下，有整體意識，消極的可打破「各人自掃門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的自

私，積極的具有培養急公好義、見義勇爲的德性。

三、「呂氏鄉約」爲倫理互助作前驅：人們源自互助的共識，結合志同道合者互信守，鄉約由是而產生，旨在透過文字規章，引導人們向上向善，不因善小而不爲，宋代呂氏兄弟訂有藍田呂氏鄉約，入約者對約中人遭水火、竊盜、誣枉、貧乏、疾病都應互助（註四）。據吳自牧在所著「夢梁錄」中描述南宋臨安（杭州）鄉里情形有：「人皆篤高誼，若見外方人爲人所欺，衆必爲之救解，或有新搬來者，則鄰人爭獻湯茶，指引買賣，吉凶事出力與之扶持」，又云「富家每沿門親察貧家，遇夜以碎金銀或錢令插於門縫，以周其苦，俾侵晨門戶，得之如天降」，這種愛鄰居，親切中又不忘別人自尊的德操，昌勝憶懷，而目前日本仍有類似之美俗，新遷入之住家，携湯食訪鄰居，請予照拂，彼此歡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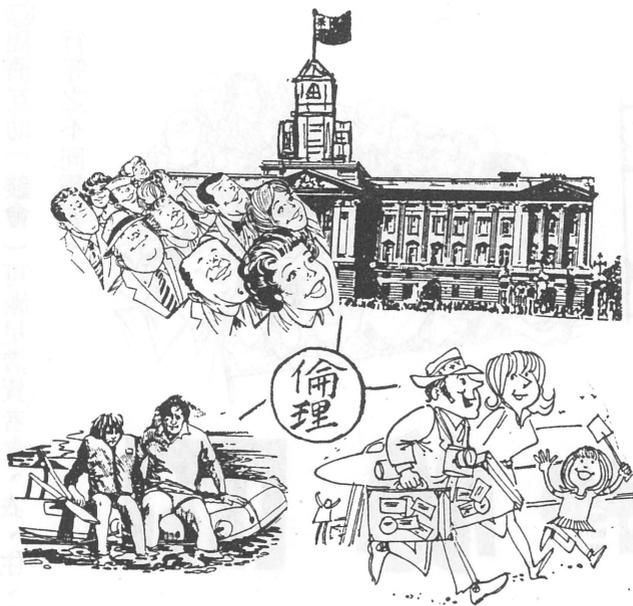


◎出入相友，人人親睦，可以相互匡持。

禮失而求諸野，亦堪嘆息。此外，其他流傳較廣者有明代「南贛鄉約」，對嘉善惡亦有褒貶；唐灝的「葬親社約」，頗能發揮節儉與改進不良葬儀雙重功能，亦值一提。

以上這些互助的規約，是從文化觀點來闡述互助的功能與運用，他的目標是在關懷親切中教民以義、導民以善，以倫理為出發點來啟發一般國民父子之親，兄弟之愛推而至鄰里鄉土之情和民族國家之愛，「以提醒國民對國家對人對己的責任」，一如論語為政篇所言：「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的來締建德治社會。當然這些理念，如果沒有實質上的措施，必然會流為空泛，如何在功能上具有維持生命、嘉惠眾生的功能，自然就成為民眾迎拒的關鍵，茲再扼要介紹物質上有助守望相助的互助事例如次：

◎各種互助規約總期以倫理為出發點來啟發父子之親，兄弟之愛，推而至鄰里鄉土之情和民族國家之愛



一、糧食互助：民以食爲天，一日無食則飢，一周無食則斃，是以歷代對糧食之濟助特加注意，以政府力量採「賤入貴出」作調節，以求無穀貴傷民、穀賤傷農之痛，常平倉是一種；以富者捐十中之一而積穀備作賑濟用的義倉是一種；以借穀還穀，無遠涉之苦達成彼此互助的社會則是最具互助性功能的一種（註五）。

二、經濟互助：實物的互助以米穀爲主，經濟互助更可滿足借貸者不同需要，乃有錢會之出現，由會腳釀資不計息協助會首解決問題，嗣後會首採競息、擲骰或抽籤等不同方式依序還會家，雖存之已有千年以上，惟因具有通財貨、濟有無、能儲蓄之優點，至今民間各界仍多有採行。錢會係非營利而在協助解決經濟困境，還具有人情味的副功能，在互助中有關懷而無特權，在過程中也蘊含了人與

◎經濟互助（錢會）可滿足借貸者食、衣、住、行等之不同需要。



人間的尊嚴和更多的互助責任。

三、守望相助：人類安全貴乎謀始，有遠慮則無近憂，俗云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無，日常家居對防火、防水、防盜均不可不注意，於是「古有保甲之設，在求鄉鄰同井、相相助、平居互議，出入有事，遞爲應援，若祇存故套，有編查之擾，未見弭盜之益，則自非設立之本意。古來約保之法，不外於查報聚賭窩盜諸事，總以簡便爲主，簡則易行，便則可久。區內民衆祇須見有面生可疑之人居住，及聚賭窩娼邪教私鑄之事，報官究審，一甲如此，衆甲如是，奸匪無可容身，地方亦自寧靜（註六）。可說古來守望相助，固係防盜爲表，實則仍多偏重互助共識之建立，其他相關之助措施之彼此配合。誠如古詩所說：「今人不見古時月，今月曾照古時人」，優美的制度，流風餘韻，仍爲後世所享用。

貳、道勝於魔 消長成敗的決定

——孫悟空翻不過五指山是受法力所制

人類好多意美法良的建設意念，多在時移世轉、煙消雲散中消失。究其原因，乃是受自我兇、淫、賊、酷、暴的惡習和欺、疑、私、偏心的劣根性所腐蝕，是以我們必須找出抑壓、克制的「道」，在意念中有方法來挽回，這個意念就是由「己」到群的互助共識，它需要大衆響應與參與，所以必須簡單易行，縱不能簡單得可以「一言以蔽之」，但至少也要能以三言兩語說清楚，才易推行。互助的共識，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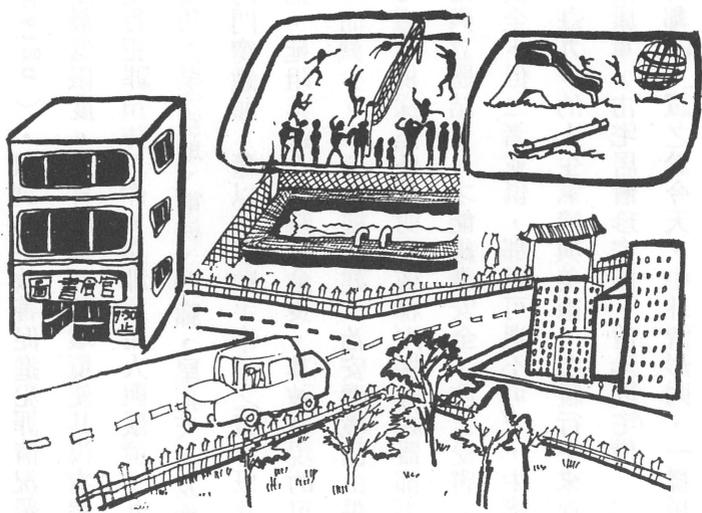
止在有意念，尤在可以透過措施去實踐，但成敗却繫乎配合的因素，也就是軟體能否負荷硬體，物質的環境是否能支持精神的發展，如此方能事半功倍。

所謂互助項目的選定，是了解「政之所興，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選民衆所需、所好的措施來推行，一切社區作爲都以謀最大多數民衆的幸福爲前提，了解衆勝寡、疾勝徐、勇勝怯、智勝愚、善勝惡、有義勝無義、有天道勝無天道的把握主流與契機（註七）。而在界定是非、正邪，就必須藉法來定份止爭，那怕寬大的儒家，仍有「治寧國以禮，宰亂邦以法」的說法，是以漢高祖入秦，訂有「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的所謂「約法三章」，但歷代基本上偏向尊儒家、崇德治，而有「德禮爲政教之本，刑罰爲政教之用」，教育人民將禮與律爲一，想以感化的德治教育，代替法治的威嚇主義，「罪疑惟輕，功疑惟重」，及「法者緣人情而制，非設罪以陷人，志善而違法者免」，透過教育、責任、溫情來致力社區建設。這種以法制來維護安全，早在唐律中就已賦予民衆負一定義務，必須履行守望相助、共維治安的責任，例如：捕亡律鄰里被強盜條：「諸鄰里被強盜及殺人，告而不救者杖一百，聞而不救者減一等……。」同律，道路行人捕罪人條：「諸追捕罪人，而力不能制，告路道行人，其行人力能助之而不助者，杖八十……。」以上兩條，是因受告知（聞知）後，應履行之規定，另有主動的應履行義務之規定，如鬥訟律強盜殺人條：「諸強盜及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即告其主司，若家人同伍單弱，比（鄰）伍爲告，當告而不告，一日杖六十」。又雜律，見火起不告救條：「諸見火起，應告

不告，應救不救，滅失火罪二等」。就以上數條之內容觀之，守望相助之精神，在舊法律中亦已有所規定，而法律貴在執行，刁橫者須藉號令、斧鉞、祿賞，加以約束，非號令毋以使下，非斧鉞毋以威眾，非祿賞無以勸民，祿賞恐侈，立禁懼戾，是以社區還需公約，社會必須以法律來約束，始能安定。

軟體涉及的互助意念，前文已有所述，而硬體的是指社區地理環境如能雲白風清，江山如畫，人們定會胸襟開闊，心情愉快。如果再輔以社區運動場、游泳池、音樂廳、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等助其身心平衡，且在活動實施中，挽補人際之疏離，必有助社區凝聚力的促進。至守望相助中硬體的小環境則指住宅四周及住宅本身是否樹多、巷暗。樹多可攀爬；巷暗可埋伏，房屋本身則包括牆低窗寬，都較易有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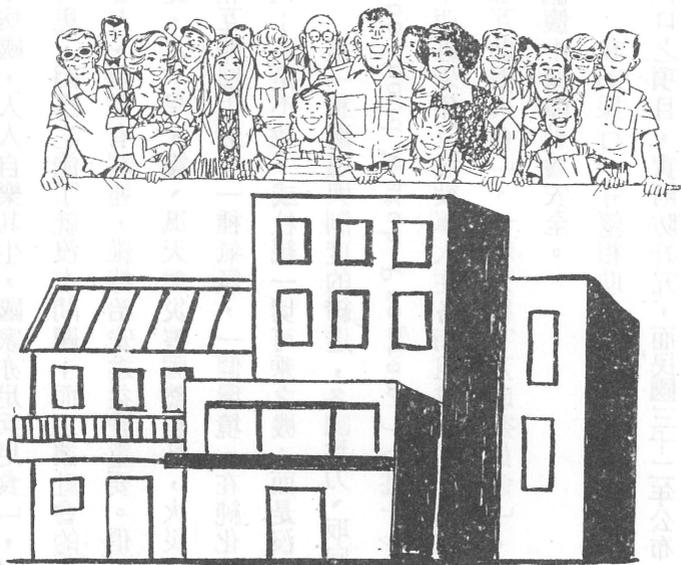
◎改善社區環境，可減少犯罪機會。



盜引賊之虞。美國犯罪學家傑佛利（C. R. Jeffery）在其著作「經由環境設計達成犯罪預防」（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強調如能改善促進犯罪情況聚合因素或環境，有助減少陷入犯罪之機會，當可使犯罪減少至最低限度。亦即改善社區環境使其沒有發生犯罪之機會，通常均運用社區發展、生態學及都市設計來進行犯罪預防工作，亦即運用人與環境交互作用之模式來預防犯罪（註八），特別是大廈公寓之樓梯、轉角、屋旁空地、電梯、門廊、屋頂天台及地下室等均有較高之犯罪發生率。警方每有呼籲民衆應裝有效的門窗鎖頭，藉以防阻順手牽羊之輩，以及延宕職業竊犯進入行竊之時間，都有助防減盜竊之發生。因爲，延阻其進入之時間愈長，其被發現的可能性愈大。竊犯們自不願爲破壞門窗而暴露過久，竊案自可因而減少。但隨高樓興建，治安環境已由平面走向立體，立體治安之預防犯罪方法有別於平面。因此，考慮電梯採室外透明型或梯內裝監視器都不失爲有效預防性行動，此外，地下停車庫情形亦然，惟有平面與立體結合，才能維護安全，防止受害。

由是可見，唯有佳境加芳鄰二者具備，才能真正獲得安全，但二者並俱，那是可遇不可求，中國人有一「君子居必擇鄰，游必就士，行己無私，直言無諱」（註九）的人生氣節與美德，在履行中來提昇生活品質，宋時就流傳著這樣一段佳話：宋史「宋季雅罷南康軍，市宅居僧珍宅側，僧珍問宅價。曰：『一千一百萬』。怪其貴，季雅曰：『一百萬買宅，千萬買鄰』。證之於今天，中外情形同，一樣房屋，因爲地區、環境而價格出入至大，其理亦然。

◎居擇芳鄰，必獲安全。



叁、源自於需要 落實於家戶

——好風好雨，不同社區 喜愛未必悉同

社區致力的建設很多，文化的、經濟的、社會的都屬之，但萬變不離其宗，莫不以「均」與「親」來作繁榮地方、融洽家庭的良方，政府輔導本的是愛民保民之道，在生產為「致富」；在分配為「均富」，在社會則為「保富」，讓民衆在不煩不擾，而民自富；如鳥之護卵，無形無聲，而唯見其成。是以聯合國認為社區工作的範圍有九大項，而我國則以基礎工程、精神倫理、生產福利三項為主，而最重要的事，還是讓民衆生命財產獲得保障，這種保障對外就是禦外敵的國防；對內就是肅竊防盜的治安，如果透過了民間的民防參與就可節省軍、警的員額，是以古代有「國養民而不養兵，民為兵而

不病國，人人自樂其生，國家亦足兵足食」，但社會變遷的結果，農業社會犯罪偏向飢寒起盜心，較易防患，因為吃飽了就沒有問題；而工業社會的問題卻來自飽暖思淫慾，是以犯罪與色情、賭博、揮霍、暴力、殺戮有關連，維持治安遂益發重要。倡行「守望相助」不侷限防範宵小，而是本著唇齒相依爲前提，水、旱、震、風天然災害固然包括，火災、急病、急難亦應列入，尤爲重要的是，人們在彼此互助、相互關懷中形成一種氣氛，一個環境，在純化自己中，覺得助人爲樂，人人不爲非作惡，無作奸犯科之人；不是不敢，或杜絕一切可乘之機；而是沒有人會去做壞事，也沒有人想去做好事。

這一種環境與制度的締造，各國致力、取向互有不同，美國稱之爲鄰里守望計畫（National Neighborhood Watch Program）（註十）；日本在各地區或爲警備株式會社或稱之爲犯罪防患協會；西班牙係以退役軍人在各街組成家戶守望網；香港早期採街坊福利會（註十一），現時則爲「公共屋邨互助委員會」、「私人樓宇互助委員會」；而各國間亦多與民間警衛（保全）公司併存，都是在互助關懷中保障社會安全。

我國採行「守望相助」制度，源遠流長已如上述，民國以還，政府頒布「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有清戶口之項目，實則防奸宄，而民國三十二年公布「國民義務勞動法」亦有自衛事項之規定，此法行至六十九年始行廢止，嗣「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或「綱領」亦均有預防少年犯、防制流氓等之規定。目前所採作法，見之城市、鄉村、眷區各有不同，例如：鄉鎮與都市，商業區與住宅區，或公寓區，每因地形、環境、習慣等重點而各

異；又如夏季與冬季因時間因素而執勤有別，又如冬防期間，循例普遍動用民防義警，實施崗哨守望巡邏，在此期間，則民間守望巡邏工作，或予稍減，或合併實施。但歸結而言，「就是要家家做到守望相助，人人都能互相照顧，如果遇見意外事故，應發揮互助互愛的精神，並在國民心理上，培養救人第一、助人為先的觀念」。（註十二）

內政部前秉此指示，已在六十二年就訂頒有「守望相助推行要點」，其推行主要方式為：

——督促現行村里鄰組織、村里服務小組、後備軍人小組、社區理事會，發揮力量，鼓勵居民推行守望相助。

——公寓、大廈已有互助組織，應予維持並加強，其未成立者，由村里長或鄰長輔導其成立。

內政部警政署為期有效推展守望相助巡守工作

◎鄰居發生意外事故，應互助互愛。



，強固治安基礎，除配合有關單位積極辦理外，並要求各級警察單位採取下列重要措施：

——加強輔導高樓及社區設置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員、巡守員，凡經規畫小組認定為有治安顧慮之地區或場所，皆應輔導其成立。

——應利用各種勤務機會，督導各管理員或巡守員之巡守情形，並代為解決問題。

——應輔導各高樓及社區住戶安裝能與鄰居聯防用之警鈴或防盜、防竊警報設施。

——對於高樓及社區之管理員或巡守員，施以任務講習，使其熟悉本身工作方法和基本法令常識，藉以提高執勤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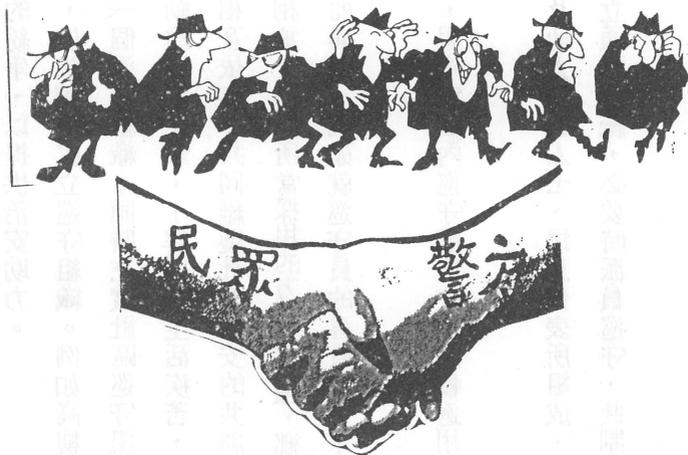
省市配合此一措施，先後有相關要點的訂定（註十三），接著內政部又在六十七年八月訂頒「高樓（大廈、公寓）治安維護實施要點」。七十年七月訂頒「警察機關推行高樓及社區治安維護實施要點」。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頒發「推行高樓及社區治安維護實施要點」。這些措施，確有遏阻犯罪的發生的功效，但畢竟社會上功利之心過強，違法自私惡習仍重，竊盜、暴力、少年犯等問題有增無減，而最令人扼腕浩嘆的是鄰居受搶劫或竊盜，毗鄰的人每多視而不見，充耳不聞，失火焚屋，好奇圍觀的人多，見義勇為協助的人少；左鄰右舍，機（電視、唱機等）聲可以相聞，但彼此不相往來，這些都是源自「各人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的自我心態，這種不良習俗，讓李總統都為之憂慮不已，而提出二點呼籲（註十四）：

第一，須注意是否有外人來到社區做壞事。◎民衆與警方合作，防範宵小與不法之徒進入社區活動。

第二，須注意防範宵小與不法之徒進入社區活動。

動，留心社區內存在的不良分子與有前科虞犯者，平時多加勸導，幫他們解決困難，使他們感受到鄰里的關懷與溫暖；如此作法，當可消弭犯罪於未然，萬一發生犯罪事件，也可掌握情況，提供警方增加破案的機會。接著他又說：「壞人都怕強的人，希望新聞記者們發揮正義之聲，把氣勢造出來，社區所有的人站起來，大家彼此合作防範犯罪，壞人就不敢露面犯罪了。」。政府本此指示，於七十八年八月廿三日再就以往缺失予以檢討，另擬「健全警勤區增進警民合作維護社會治安實施要點」，並先自北市開始逐步實施，包括以下重點：

第一、「落實警勤區工作」有下列事項：1. 實施查巡合一，由四個警勤區組成警網聯合實施查察



，並兼負巡邏任務。2. 以服務代替查察，為民衆解決各種急難的紛爭，以提供治安助力。

第二、「推行守望相助」，重點為依轄區狀況及治安需要，依法輔導成立巡守組織。例如高樓、大廈管理委員會、村里、社區管理委員會、工商市場，均宜成立一個巡守組織；同時充實社區巡守組織之裝備如通訊器材、警棍、警笛、播音器等。希望警員在日常主動的接觸民衆，了解民間生活疾苦，藉著為民改善實際問題的方式，和民衆建立彼此的互信、互諒，及相互依存，共同維護社會治安的共識。

守望相助，嚴格講是新瓶舊酒，它和古老的「看更」一脈相承，一般所常採用的方式有各種，鄉村、城市雖因地區有不同，但因台灣地區市鄉鎮多已都市化，是同多而異少，例如就巡守員的專兼身份來分外是（註十五）：

一專責守望相助巡守區——即僱用專人巡守，有固定的編組，服指定區內巡守勤務。此制較適用於商業繁榮地區、公寓、工廠集中區。

二義務守望相助巡守區——係由該地區鄰里長、義警、民防及地方熱心人士、民意代表所組成，認同守望相助意義及賦予守望相助任務，並與全民情報相結合，建立通訊系統，必要時派員巡守，此制較適用於鄉村地區。

三專責、義務混合巡守區——係將某守望相助巡守區內之義警、民防、義消人員等編組為巡守員，就該區治安、社會狀況，擬定隔日巡守制，或隔數日巡守制，巡守員輪流服勤，且可領取巡守費，此制適

用於農村、都市社區或眷村地區。

而在推行與工作步驟上則爲：

一、召開原有社區及新村原組織負責人會議，對地方領袖予以尊重並請支持配合，再講解推行意義及實施方法。

二、如原已有僱用人員，則徵詢願意擔任巡守工作而能勝任者，先行加以講習、訓練、編組、服勤，以求減少反感而遭排拒。

三、不是兼併，不與原組織利害發生衝突，輔導原組織發揮工作效能，取得住戶信賴。

落實做法則爲：

一、設置崗亭：守望勤務，除警勤區警佐每人每日勤區查察以不得少於四小時外，民間巡守員亦應各本職責從事巡守。

二、流動巡邏：以夜間爲主，下午八時至翌日六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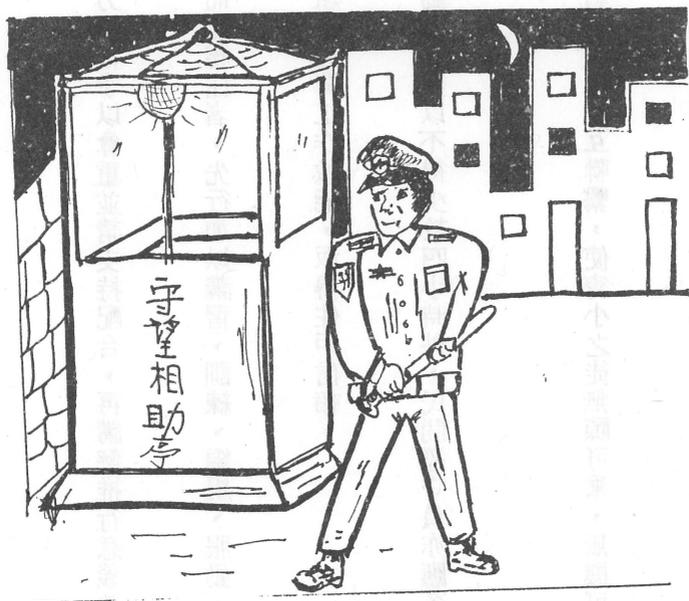
三、監視控制：採用警鈴、電子監視儀器、無線電對講機，相互聯繫，使宵小之徒無隙可乘，無機可逃。

當然工欲善其事，還須利其器，對巡守員的本身訓練和裝備亦要講求，例如警覺性、盤問態度與技巧，初級的奪刀、奪槍、防身術都需要有，至裝備方面，如制服、鋼盔、腰帶、皮鞋、電棒、瓦斯槍、警棍

、警笛、識別證及其他有關配件等亦應齊全，必要時配發電擊棍、乾粉噴霧槍（可防火兼防盜）、腳踏車、機車，汽車能夠擁有則更難得。

除了共同的巡守員守望於屋外，住戶本身的配合，亦應在安全第一、危險無慮的前提，參與配合。守望相助不是要民衆自己抓歹徒，而是由民衆觀察、回報，發現了狀況，掀響警鈴，所有聽到警鈴的住戶，馬上把戶內所有燈光打開，在突如其來的聲、光並施下，小偷會被嚇得落荒而逃，或是被警察手到擒來，即使警網未能當場抓住小偷，日後竊賊也必然知難而逃，再也不敢輕舉妄動，達到淨化社區治安，維護財產安全的目的。

這種人爲自己身家安全而投入，不需用權威，在民衆的自願下，國內已有好些不同「守望相助」的型態出現：



◎社區可設置崗亭，由巡守員負責守望勤務。

一、以台北市龍塘社區「警鈴嚇阻」式爲例：

大同區龍塘社區推動的守望相助措施內容是爲社區居民每三戶裝一個警鈴，每五戶裝一部防盜器，警鈴及防盜器不只對住戶具保護作用，亦對巡守員深夜單獨從事巡邏工作，若遇狀況，在鈴聲壯膽「助陣」下亦能減低危險性。

另外，爲防止歹徒事先破壞防盜器，又成立廣播指揮所，一旦住戶或街道上的防盜器遭破壞，則可透過廣播指揮所發動報警訊號，迅速圍捕歹徒，至少能看到歹徒某些特徵或車號而有助嚇阻或破案。

二、以台北市天母派出所轄區「警網和巡守員配合」式爲例：

整個計畫源自於本（七十八）年九月推行的「警民合作維護社會治安方案」，肇基於推行多年的守望相助工作，方案內的工作方向，細分爲高樓、社區、鄰里、工商市場和家戶聯防等五大方向，同時由各警察分局、派出所，自行籌組委員會，密切結合民間力量，共同落實整個方案。

被選擇爲示範地區的天母地區，目前已由區內地方人士、婦女代表、後備軍人和義警、消、民防人員等，遴選出二十六名委員，組成警民合作維護治安委員會，並由轄區天母派出所主管擔任執行長，共同推動整個警民合作，遏止治安惡化的工作。

而其中最值得一提者，係整個方案的實施要點，已將派出所員警原有的勤區查察工作，重新析離而出，改爲四人警網，一方面進行查戶口的工作，另一方面則擔任社區巡邏的勤務，在民間守望相助巡守

員的配合下，確實做到查巡合一，加強地區居民的安全感。

三、以內湖「綠大地社區」所採「軟硬體並重」爲例：

這社區的做法同樣是在區內各住家裝設系統相連的警鈴及播音設備，萬一夜間再發生緊急狀況，全社區各住戶均打開家中所有照明燈，警鈴亦同時響起，社區警衛及全體居民可從系統中了解那一家出事，大家都趕來幫忙，曾經有一次一個小偷潛入社區行竊，結果被發現，社區內居民一呼百應，警哨聲大作，大家都拿著球棒衝出，把小偷追逼得自山坡上跳下逃走，雖然沒有當場抓到，但社區聲名從此大噪，宵小不敢越雷池一步。

除了家戶聯防措施外，爲了敦親睦鄰，社區每年舉辦兩次社區親子活動，每位家庭主婦各準備一道菜，婦女插花班負責以插花美化會場，主婦們介紹先生給鄰居認識，最後共同進行親子活動及兒童繪畫比賽。

此外又在區內大力提倡綠化美化，除了每戶均在自家花園內種植樹木、花草外，每戶陽台也須安置盆花。

最值得一提的是，社區內還設了幾個車站，專供不開車的老弱居民搭便車之用，例如綠色站牌往大直，紅色往南港，藍色往民生社區，社區內駕車者經過站牌，發現同路有人候車時，則會停下來，搭載老弱同行。居民還組織許多社團定期聯誼，甚至連疾病時，鄰居醫師也會免費協助處理，頗有人情味，使得

社區在親切中產生「善的連環」，益發願意彼此照顧。

四、以眷村「管理型態」式為例：

以公款所建，產權屬公有，由各軍種代管之眷村，多採自治會組織管理，自治會負責研擬「自治、管理、安保」等事項，自治會長負責眷村警衛、保防、防護之辦理，對有違規者或事項，負責報憲警機關處理（註十六）。

五、以金門「義勇消防隊」式為例：

在金門民防有戰鬥村之設，民間則為義勇消防隊，其成員皆品德優良熱心公益，對水、火、風、震災害及空難提供服務，亦成爲服務桑梓之另一型態（註十七）。

此外民間類似組織如「婦女防護中心」女義警隊、女計程車護衛天使、更生保護會等都

◎家家敦親睦鄰，人人其樂融融。



不失爲有助「守望相助」之組織，而其功能彰顯與否，則賴報案網絡之靈捷，或公用電話的普遍與方便等而定。此外，公益團體的支援，社區「協助應變網絡」的配合也是關鍵所在，其他如透過水塔清洗、垃圾處理、停車場規畫、運動場闢建、政府獎助社區推行如「自己動手做」、「水耕栽培」、「健康維護」、「太陽能介紹」、「網版印刷」的活動（註十八），以及訂定睦鄰日、認識鄰居活動等，都可在增進親切感中促成凝聚力。此外，合作社的經濟互助、學校、宗教寺廟、教堂的開放等，也直接、間接可助互助措施的弘揚。

自然整合守望相助的推展需要督導單位，而社區理事會的籌畫和警察分局的執行，就責無旁貸的要負起這個責任，是以警政當局有重獎重懲、專案審核的辦法，地方領袖亦應不時獎勉、慰問，予以鼓勵，這些不同形式的貫穿，須民衆參與，更須政府相關機關配合。早在民國六十五年時，省府就有民政、教育、衛生、社會等單位業務互相支援配合實施方案，用求將民衆內心急公好義的德性引發。省府於七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又函頒「台灣省各縣市加強推行守望相助工作實施方案」，希各就能力之所及，作惠而不費的提供，由於心甘情願，自是勞而無怨；不問是志願服務的支援，見義勇爲的壯舉，都能不落人後，誠如行政院李院長所說：國家建設必須以政府爲主導力量，但單靠政府仍是成效有限，因此，動員社會力量、民間資源，將是未來政府施政的依據（註十九）。

肆、結語

——尋常一般窗前綠，才有梅花便不同

以鄰爲友，從睦鄰親切中，不需制度而達成互傾訴、共關懷是敦睦的最高境界，一如陶淵明的移居詩云「聞多素心人，樂與數晨夕，……奇文共欣賞，疑義相與析，……閒情輒相思，言笑無厭時……」或是杜甫的客至詩所云「願與鄰翁相對飲，隔籬呼取盡餘杯……」人生何幸，得此芳鄰，自是今人嚮往。舊約聖經也有「靠近的鄰居勝於遠地的兄弟」（註二〇），說明了軟體建設的重要性較硬體有過而無不及，可惜清淨無爲的德化境界是可遇而不可求，達不到時只好退而求其次的採知識與方法，以人爲的力量來追求，期能符合中庸所說：「君子尊德性而道學問，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來將社區守望相助歷程作最逼真的詮釋：

德性是互助的弘揚；

而學問則爲實踐互助的方法與技巧；

再好的方法必須更多人參與；

在參與中要建立共識、激發動力；

最後將艱巨的社會建設由每一個人從最平凡、最簡易地方做起

這種以人爲對象，以改變觀念爲目標，透過社區領袖「先之、勞之、無倦」的美德，遵循尊五美，摒四惡，來從事服務工作必然會有更好的績效。所謂五美就是：「君子惠而不費，勞而不怨，欲而不貪，泰而不驕，威而不猛。」引申而言，惠而不費是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擇可勞而勞之，又誰怨；欲仁而得仁，自然不會貪；君子無衆寡，無小大，無敢慢，這就是泰而不驕；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就是威而不猛。至於四惡則是不教而殺謂之虐，不預告視成謂之暴，不寬容謂之賊，猶之與人也，出納之吝，就屬官僚。唯有身先士卒，功成不居，任勞任怨的人，才可領導社區守望相助的成功。

「我愛我鄉」是奠基在「里仁爲美」的基礎上，擴大來講是：

以守望爲表，蘊含互助親睦；

以防盜爲標，弭犯罪於無形；

以警察爲主，協調教、社相輔；

以社區爲本，串成温情層面。

爲了要讓社區可參仿推行，筆者願試本着一個理念、一項架構、一些措施，擬成一個較爲可行的守望相助制度。在健全組織中，增進功能；在協調配合下，擴大成果。

這意念就是本着見義勇爲的公德心，助人爲快樂之本的實踐人生觀，在科學管理中發揮績效，並堅持下列三個前提：

標準化 (Standardization) —— 指揮、協調要有一定的途徑。

簡明化 (Simplification) —— 任務、職責要能明確地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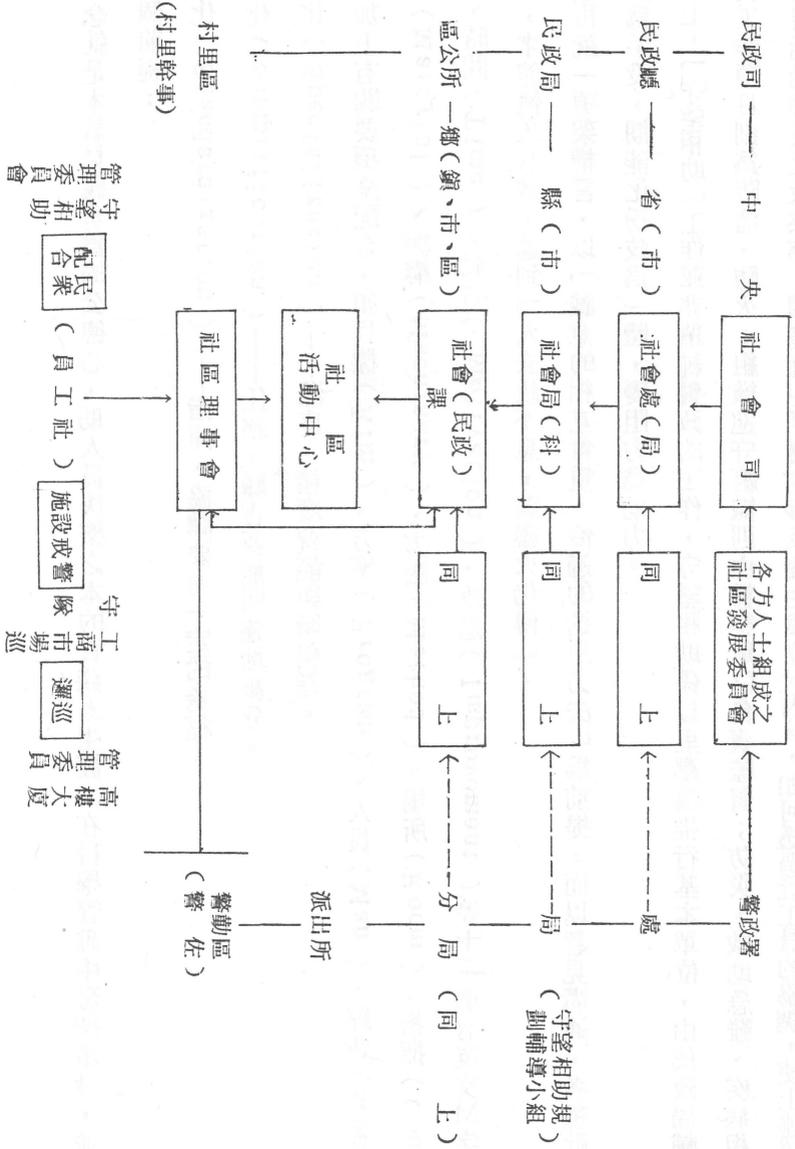
專門化 (Specialization) —— 深度、精度要能與時俱進。

並再加上有關要項來配合，如目標 (Aim)、方案 (Program)、人員 (Man)、經費 (Money)、器材 (Material)、機構 (Machinery)、方法 (Method)、場所 (Room)、指揮 (Command)、時間 (Time)、動力 (Motivation)、改進 (Improvement) 等十個有英文 M 字在內的要素，才能恒久有效，達到「人去政不息，薪盡火仍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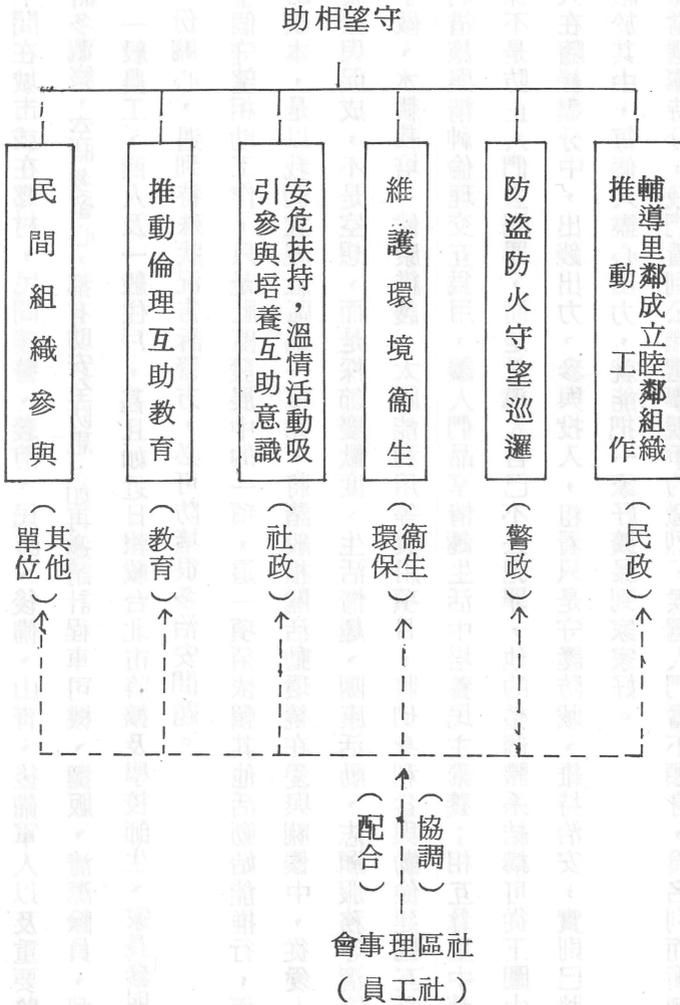
接着再就一項架構言，以「誠意的相互尊重、恰適的選用方法」爲前提，而以意見溝通，各種社會科學方法爲手段，期能化紛歧爲一體，變阻力爲助力。

實際上，「守望相助」工作並非單純警政的工作，守望相助係以里鄰爲推行基本單位，由民政局輔導辦理，其工作項目則爲防盜、防火；組織巡守組織則由警察單位負責監督；防災、救助急難、疾病相扶持以及溫情活動涉及社政業務；環境衛生維護則涉及衛生單位。因此，如何透過社工員的協調，使上述單位充分配合，遂成爲社區理事會的重責大任，以免流爲空泛，他以民衆自組理事會爲重心，各單位併行配

合，運作情形詳如圖示：



再從上面的體系，分析到最基層部分，可得而見的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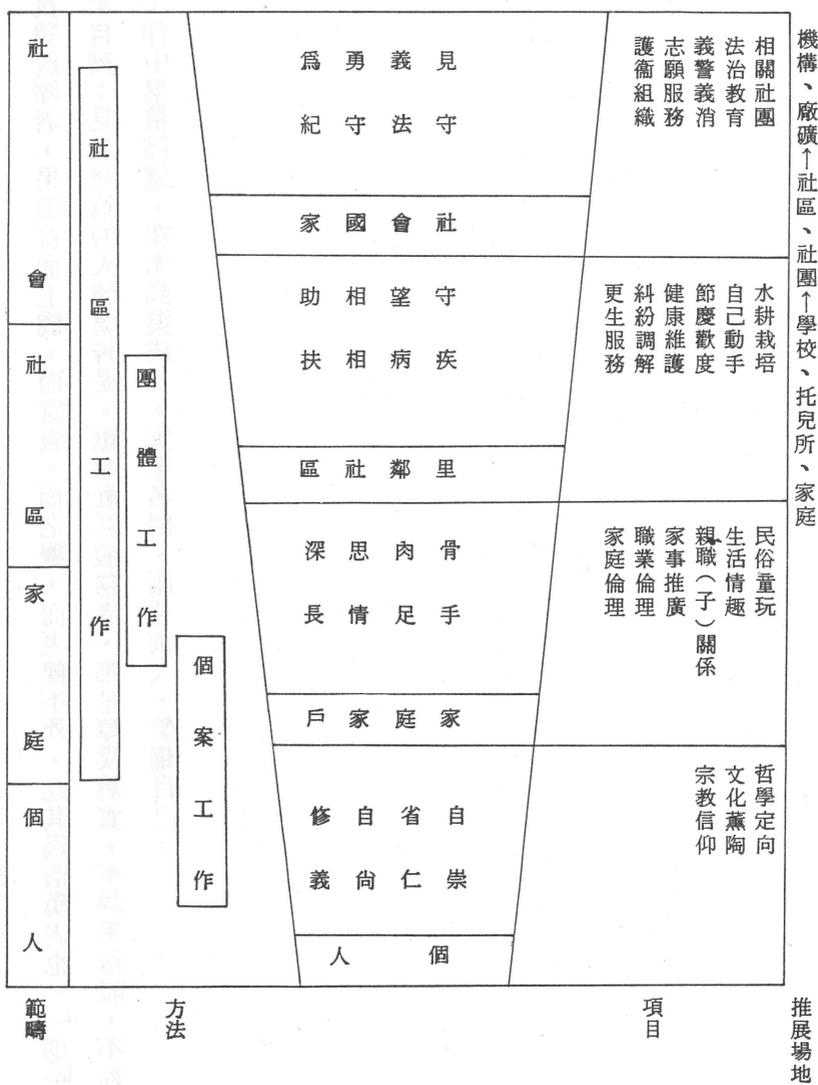
不問在城市或在鄉村，民間義警、義消、民防、後備、山青、後備軍人以及重要路口之商戶、攤販，閒時多觀察，空時多留心，都有助安全防患，如再邀請計程車司機、攤販、清潔隊員、郵差、公務人員、學生、一般農工、商人及一般住戶，甚且如近日報載台北市將擴及學校師生、家長參與，人如能多對別人加一份關心，遇到特殊狀況告訴警方，必可防堵很多治安問題。

整個守望相助工作，只是社區發展中的一項，這一項須依賴其他活動始能推行，而其成效卻是安居樂業的根本，是以我們宜視社區為一單元，將諸般相關活動環繞在愛與關懷中，從愛人、愛鄉而愛國，他的凝聚與促成，不是空想，而是採節慶歡度、生活情趣、團康活動、志願服務等溫情為活動；推行自己動手做、水耕栽培、健康維護、太陽能利用等實用項目，將切身利益與勤儉建國互為表裡，他的層次是福利措施與精神倫理交互為用，讓人們品享情趣生活中培養民主素養；相互尊重中蘊含社會正義，最終目標不是防止人們去犯罪，而是教導人自己不去犯罪，他的整個體系結構可從下圖中顯示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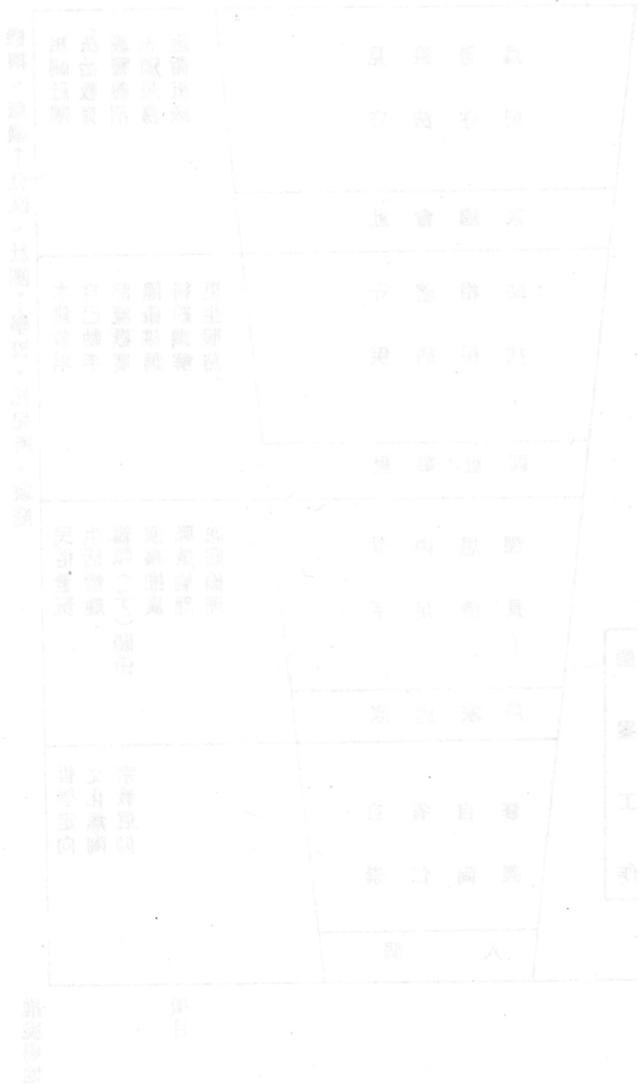
人在隨緣盡分中，出錢出力、參與投入，粗看只是守護防賊、維持治安，實則已將改正習俗，革新社會融於其中，每個人盡心出力，就能把一家好擴展到家家好。

每當選舉時分，我們看到公職選舉競爭的激烈，候選人們奮不顧身，為名利而衝刺，但又口口聲聲說，為的是要爭取服務機會，而平素在社區需要無名英雄服務時，卻又是反應淡漠，我們不願看到一如曾國藩所說：「……舉目斯世，求一攘利不先，赴義恐後，忠憤耿耿者不可亟得，或僅得之……往往抑鬱

圖係關次層體一我人示顯等法方、目項、人以



不伸……而貪饕退縮者，果驪首而上騰，而富貴、而名譽、而老健不死，此其為浩嘆者也。」期盼急公好義之士不求自列；見義勇為的人隨處皆是。獻身社區服務者，都是淳樸篤實，不譁眾取寵，不利用媒體，在默默工作中累積聲望，在水到渠成日，實至名歸，服務別人，榮耀自己。



註釋

註一：周禮大司徒有：「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稠；五州爲鄉，使之相賓。」中達成互助功能。

註二：張其昀 中華五千年史 第九冊 頁一七八四

註三：蕭蔚 鄰里計畫的社會學分析 頁三一—三七 社區發展季刊 六十九年

註四：陳宏謀輯 五種遺規 訓俗遺規卷一 德志

註五：陸曾瑛輯 康濟錄卷四下 頁三七二 陽明山莊

註六：同註四 學仕遺規補編 卷二

註七：出自管子樞密篇第十二

註八：蔡德輝 強化社區守望相助預防犯罪 社區發展季刊 頁三十九—四十三 七十六年

註九：出自晏子春秋校註

註十：王長修 鄰里守望與華州警察教育 警光 頁二十八 七十年

註十一：香港社區發展資料彙編 頁十四 社聯 一九八五

註十二：六十二年三月蔣經國先生於行政院長任內，在立法院提出八點政治與社會革新事項中之第七點

註十三：台灣省訂有各縣市推行守望相助實施要點，台北市為推行睦鄰互助實施要點，高雄市為推行守望相助實施要點。

註十四：七十八年八月七日中央日報三版

註十五：張裕華 輔導建立民間守望巡邏工作檢討 警政研究 頁六十三 六十四年

註十六：國軍在台軍眷業務處理辦法中第八章眷村組織管理

註十七：採自金馬地區義勇消防警察編隊服勤辦法

註十八：係內政部社區發展工作年度重點項目，均出有專冊。

註十九：七十八年十月九日行政院李院長於參觀汐止白雲社區後提示

註二〇：出自舊約聖經箴言篇二十七章第十節

附錄一

守望相助推行要點

內政部 62. 11. 臺內民字第五三七七七〇號函

一、目的：

以敦睦鄰居、增進情誼、培養互愛精神，達成守望相助為目的。

二、推行方式：

(一) 督促現行村里鄰組織、村里服務小組、後備軍人小組、社區理事會，發揮力量，鼓勵居民推行守望相助。

(二) 加強戶長會議之召開，藉使居民相互認識，促進情感交流。

(三) 公寓、大廈已有互助組織，應予維持並加強；其未成立者，由村里長或鄰長輔導其成立。

(四) 村里組織與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應加強聯繫，並相互提供有關居民資料。

三、互助項目：

(一) 協力防盜，共策安全。

(二) 共同防火，減少災害。

(三) 救助急難，疾病相扶持。

(四) 共同維護環境衛生，確保居民健康。

(五) 其他有關居民利益之事項。

三、為推行協力防盜，得由居民共同僱人守望巡邏，但應受警察分駐（派出所）所之監督。

四、宣傳：

利用大眾傳播工具及村里民大會宣傳守望相助及公德心之重要。

五、策畫與督導：

(一) 省市政府參照本要點視實際情況得策定實施辦法加強推行。

(二) 縣市政府、鄉鎮縣轄市公所，督導村里鄰實施，並責由民政單位主持其事。

六、觀摩表揚與獎勵：

(一) 推行守望相助具有績效之互助組織，由鄰近之居民前往觀摩，相互借鑑。

(二) 對熱心守望相助並有優良事蹟之個人，得報由全國或縣市好人好事表揚。

(三) 各級民政、社政及警政人員，對推行守望相助，不遺餘力並具績效者，得分別議獎。

附錄二

健全警勤區增進警民合作維護社會治安方案

一、目的

運用社會人力資源，配合警力佈置，加強警民合作，共同防制犯罪，維護社會治安。

二、健全警勤區加強警察勤務

(一)根據村里行政區劃，合理建立或調整警勤區，以一村里劃設一警勤區為原則，必要時，得參酌治安狀況，村里大小，將二以上村里合設一警勤區或一村里分設二以上警勤區，成為最基層之警察勤務單位。

(二)每一警勤區指定佐警一或二人負責管理。在人口稠密地區得組成聯合警網或申請機動警網，聯合實施查察、巡邏、路檢、臨檢等共同勤務，以達成取締、檢肅、查緝之任務。

(三)警勤區之負責佐警，每日至少須在區內徒步巡邏兩次，以瞭解本警勤區之動態。

(四)警勤區應定點設置巡邏箱，並置巡邏登記表，藉以考查佐警執勤情形。

三、警勤區之民力佈署

(一)高樓、大廈應鼓勵居民依規定設置大廈管理員。

(二) 一般街巷、村里、社區應鼓勵居民依規定實施守望相助制度，設置守望相助巡守員。

(三) 大廈管理員與守望相助巡守員得由警察機關推介退休警察人員、退役役官兵或其他適當人員充任，警勤區佐警並應與之密切聯繫。

四、警勤區之民力運用

左列人員為警勤區內之重要民力基幹，警勤區佐警應與其配合運用，作為警力之延伸。

(一) 村里長暨村里幹事。

(二) 大廈管理員。

(三) 守望相助巡守員。

(四) 警勤區內之固定攤販、報販、商店店員。

(五) 後備軍人小組組長。

(六) 退休警察人員。

(七) 退役役官兵。

(八) 義勇警察、義勇消防警察。

(九) 停車場收費員。

(十) 其他熱心公益人士。

前項可運用人力，各警察分局應爲之辦理集中講習，並授以維護治安之要領與防制犯罪之方法，使其經常與警察機關或警勤區佐警保持密切聯繫。

五、警勤區佐警之主要任務

(一) 瞭解及掌握警勤區居民動態。

(二) 以主動與熱誠的服務，建立警勤區居民與警察之情感。

(三) 清查警勤區不良份子，並注意其行動。

(四) 對警勤區特殊場所應勤加查察（如旅館、遊樂場、舞廳、酒吧、酒家、茶室、美容院、當舖、銀樓、空屋、計程車行等）。

(五) 其他臨時事故之機動處理。

六、對出力人員之激勵

藉運用人力之協助或提供線索而破獲刑案者，應從優予以獎勵。

七、本方案實施之步驟

(一) 第一期：自本（七十八）年九月一日起在台北市實施。

(二) 第二期：自本（七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在各大都市實施。其實施地區，由內政部警政署指定之。

(三) 第三期：自七十九年元月一日起全面普遍推行。

八、檢討改進

(一) 本方案實施情形，應由各警察分局每兩週舉行一次，發現缺點，即予改進；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每月綜合檢討一次，藉以提昇實施績效。

(二) 各警察分局對警勤區負責佐警成績優異者，應予獎勵。

九、本方案所需警力，以現有警力及支援機動保安警力調整之。

十、本方案所需經費，以年度預算或請撥專款等方式支應。

十一、附則

(一) 本方案所提各項措施，得另訂詳細實施要點補充之。

(二) 本方案實施後得隨時檢討修正。

本中心已出版之「社區發展實務叢書」目錄

1. 托兒所的空間設計與環境佈置 (鄭淑燕)
2. 都市托兒所應如何在社區中發揮
兒童福利功能 (孫梅芳)
3. 如何辦理社區青少年群育活動 (林振春)
4. 老人安養機構專業化的實際做法 (張秀卿)
5. 自費安養中心如何營運、管理 (熊亞民)
6. 社區如何推動媽媽教室 (林平洋)
7. 如何加強社區理事會組織功能 (林平洋)
8. 如何將傳統民俗童玩在社區中推廣 (周步坤)
9. 容易在社區中推廣的團康遊戲 (張學真)
10. 善用社區資源推動社區發展工作 (金天倫)
11. 組織社區合作社推動社區發展 (李玉梅)
12. 韓國鄉村社區發展之概況 (蔡美華)
13. 訂定貧窮線之方式與標準的探討 (陳琇惠)
14. 如何辦理社區家政推廣教育 (高淑貴)
15. 社會福利機構如何委託民間辦理 (張雅麗)
16. 如何發展智障者的社區生活安置 (張培士)
17. 鄉村社區發展推展模式 (高淑貴)
18. 自己動手塗裝 (周明發)
19. 都市社區的守望相助 (黃清高)
20. 提昇臺灣寺廟參與社會福利服務
之路 (黃維憲)
21. 推行統一勸募改革社區發展 (陸光)
22. 如何辦理社區評鑑 (傅正綱)
23. 如何發掘與運用社區(會)資源 (翁毓秀)
24. 影戲開鑼 (陳秀美)

25. 社區童子軍

(宇軒)

26. 溫情四播社工愛

(孫麗珠等)

27. 運用學校資源參與社區發展工作

(林振春)

28. 老人日托中心的類型與功能

(徐麗君)

29. 老人日托中心活動項目的設計

(徐麗君)

30. 如何籌募社區發展經費

(翁毓秀)

31. 社區工作人員的任務與職掌

(翁毓秀)

32. 如何在社區中推展福利措施

(李瑞金)

33. 老人安養與醫療社會工作

(翁毓秀)

34. 學童課後安排與服務機構營運之道 (鄭望崢)

35. 自助團體

(許釗涓編譯)

36. 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

(蔡漢賢)

37. 推展老人在宅服務

(蘇麗瓊)

38. 老人中心的規畫與運作

(樓毓梅)

39. 痴呆症老人的理解與養護

(鄭淑華)

40. 慎終追遠——墓政功能與民俗改革

(蕭玉煌)

41. 如何辦理殘障福利工場

(林嘉湧)

42. 貢獻有方向——服務要技巧

(章金鳳編)

——社會服務案例彙編

43. 如何發展社區內家庭日間托育設施

(郭耀東)

——以精緻托兒所的規畫為例

44. 英國社會教育的現況及發展趨勢 (楊瑩)

45. 安危相扶持——近鄰勝遠親

——守望相助內涵的充實與延伸 (蔡紹華等)



「社會福利標誌」圖意說明：

兩手交握，象徵全民同心，政府與民間協力共同致力於社會福利，四瓣心形酢漿草置於右手掌中象徵秉持愛心、信心、恒心、耐心，可產生源源不絕的動力與無窮的希望，而左邊三個圓圈則為社會工作個案、團體、社區三大工作方法，綜合而言，社會福利工作，應本信念與方法，並滙成愛心，溫馨社會。

